

国家体委冬季 审定
运动管理中心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跳台滑雪

滑雪竞赛规则

G863.124

398544

滑雪竞赛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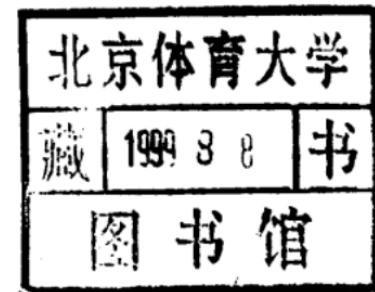
跳台滑雪

国家体委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审定

龙春生 译

王清华 审校

TYII/13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北体大 800097425

责任编辑:董英双

审稿编辑:鲁 牧

责任校对:刘 祎

责任印制:长 立 陈 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滑雪竞赛规则/国家体委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1998. 2

ISBN 7-81051-227-7

I. 滑… II. 国… III. 滑雪—竞赛规则—中国 IV.
G863.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1090 号

滑雪竞赛规则

跳台滑雪

国家体委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审定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圆明园东路 邮编:100084)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2.875 总定价: 29.00 元(共 5 册)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 册

ISBN 7-81051-227-7/G·210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	滑雪竞赛通则	(1)
201	竞赛类别.....	(1)
202	国际雪联(FIS)的规则与制裁实施	(2)
203	竞赛类型.....	(3)
204	日程协商会与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	(4)
205	(全年)参赛费.....	(4)
206	组织.....	(5)
207	通知.....	(5)
208	国际雪联(FIS)参赛许可证	(6)
209	运动员参赛资格.....	(7)
210	赞助与广告	(8)
211	器材设备上的商业标志	(10)
212	对运动员的资助	(10)
213	控制与制裁	(11)
214	国际雪联(FIS)的权力.....	(11)
215	特殊规则	(12)
216	秩序册	(12)
217	报名	(13)

218	领队会议	(13)
219	抽 签	(14)
220	身体检查	(14)
221	兴奋剂	(14)
222	参赛运动员的义务	(15)
223	领队与教练员的权利和义务	(15)
224	成绩的公布	(16)
225	奖 励	(16)
226	电视转播	(16)
227	电影发行	(18)
228	服务人员、赞助者和公司代表	(19)
229	保险和法定责任	(20)
230	竞赛器材	(20)

第二部分

国际跳台滑雪竞赛规则

400	组 织	(23)
401	竞赛委员会和官员	(23)
402	仲 裁	(28)
403	国际雪联技术代表(FIS TD)	(31)
404	裁判员	(35)
405	竞赛官员的任命、补偿和保险	(40)
406	运动员的年龄分组	(44)

410	跳 台	(45)
411	跳台结构标准	(45)
412	铺设塑料层的跳台	(51)
413	自由飞跳台	(52)
414	跳台的批准	(52)
415	测量手段设备	(56)
416	记分板和记者台	(59)
417	雪的准备	(60)
420	比赛的管理	(62)
421	报名、抽签和替补队员参赛	(62)
422	竞 赛	(63)
423	重 跳	(65)
424	比赛前在跳台上的训练	(65)
430	跳台滑雪的裁判	(66)
431	跳台滑雪的姿势裁判	(66)
432	距离测量	(71)
433	成绩计算和公布	(72)
440	取消资格、抗议、处罚措施及申诉	(74)
441	取消资格	(75)
442	抗 议	(76)
443	处罚措施	(76)
444	申 诉	(77)

第三部分

各类比赛特殊形式的管理规定

450	跳台滑雪比赛种类	(78)
451	在标准台和大跳台上举行的各种国际锦标赛	(78)
452	在一座跳台(标准台或大跳台)上举行的国际比赛	(80)
453	跳台滑雪团体比赛	(82)
454	自由飞比赛	(83)
500	北欧两项比赛	(83)

第一部分

200 滑雪竞赛通则

201 竞赛类别

- 201.1 冬季奥运会(OWG)、国际雪联世界锦标赛及国际雪联世界青少年锦标赛
- 201.2 国际雪联世界杯赛(WC)
- 201.3 国际雪联洲际杯赛(COC)
- 201.4 国际雪联的国际比赛(FIS 比赛)
- 201.5 限定参加的比赛
- 201.6 非成员参加的比赛

201.7 承办资格与申报

- 201.7.1 按照世界滑雪锦标赛的组织规则, 各国滑雪协会均有权自请承办国际雪联世界锦标赛。
- 201.7.2 所有其它比赛, 其赛事通知必须按公布在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中的日程协商会规则进行。

201.8 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各类竞赛的组织与实施规则可参见所公布的此类竞赛组织的相应规则。

201.9 参 赛

列入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中的比赛, 仅允许由各

国滑雪协会报名、正式批准的选手参加。

201.10 监 督

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上列出的所有比赛均受国际雪联技术代表(TD)的监督。

201.11 受限定参加的比赛

国际雪联所属的各国滑雪协会或这些协会所属的俱乐部,经协会批准,可邀请邻近协会或俱乐部参加他们的比赛。但是这些比赛不允许冠以国际比赛进行宣传与公布,且这种限制必须在竞赛通知中加以明确。

201.12 非国际雪联成员参加的比赛

国际雪联理事会可授权所隶属的一个滑雪协会邀请非成员组织(军队等)参加比赛,或接受这类组织的邀请。

202 国际雪联(FIS)的规则与制裁实施

202.1 所有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上的赛事,都必须遵循现行的国际雪联规则。

特殊情况必须征得国际雪联理事会的批准。

202.2 限定参加的比赛或包括非成员参加的比赛可以按照国际雪联理事会批准的特殊比赛规则举行。任何这类规则必须在通知中加以公布。

202.3 国际雪联理事会可以制裁由于个人的失误,使各

项比赛准备得很差,直至比赛不得不被仲裁委员会或技术代表取消的竞赛组织者。

202.4 承办比赛的组织者允许不符合第 208—213 条款的运动员参加组织者承办的比赛,即违反了国际比赛规则,并要受到国际雪联理事会的制裁。

203 竞赛类型

国际滑雪比赛包括:

203.1 北欧滑雪项目

女子:越野滑雪、大众越野滑雪、滑轮滑雪
男子:越野滑雪、滑轮滑雪、跳台滑雪、跳台飞翔
滑雪、北欧两项、北欧两项团体赛、滑轮滑
雪北欧两项、跳台滑雪团体赛、塑料跳台滑
雪、大众越野滑雪

203.2 高山滑雪项目

女子和男子:滑降、回转、大回转、超级大回转、平行式比赛、高山团体项目

203.3 灯光雪场的比赛

203.4 团体竞赛项目

203.5 与其它运动结合的竞赛项目

203.6 速度滑雪比赛

203.7 少年与优秀选手的竞赛

203.8 自由式滑雪竞赛项目

女子和男子：特技滑雪、双人雪上技巧、雪上技巧、空中技巧、全能。

203.9 滑草竞赛

203.10 雪上滑板

女子和男子：回转、平行式回转、大回转、平行式大回转、超级大回转、U型场地技巧、特殊项目。

203.11 弓步式转弯(泰勒马克式)

203.12 Firngleiten

204 日程协商会与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

204.1 国际滑雪竞赛日程协商会每年在 5 月或 6 月举行。

204.2 国际雪联理事会将每年公布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

205 (全年)参赛费

205.1 除了每年交纳会费外，国际雪联代表大会为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中的每项比赛确定参赛费。各国滑雪协会须在接到国际雪联的发票收据后的 14 天内付清该参赛费，最晚不得迟于 11 月 15 日。

205.2 如果收到书面催款单后，该参赛费仍未交纳，则在 12 月 31 日之前将要增付 25% 的参赛费；若

到 12 月 31 日仍未交付，则将要增付 50% 的参赛费。

205.3 对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公布后，经国际雪联批准的、新增加的比赛项目，参赛费要追加 50%。

205.4 若任何费用到第二年 3 月 31 日仍未交纳，章程第 41.5.3 条款生效。

205.5 各参赛费的具体数额详见国际滑雪竞赛日程表。

206 组 织

206.1 组织者

206.1.1 国际滑雪比赛的组织者是为比赛做必要准备，并在比赛场地直接主持实施比赛的个人或团体。

206.1.2 如果承办国的滑雪协会本身不作为比赛的组织者，该协会可以指定其附属俱乐部为组织者。

206.2 组织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由组织者和国际雪联指派的人员组成。组委会具有组织者的权力、责任与义务。

207 通 知

207.1 组织委员会必须发布有关比赛的通知，通知中须包括章程第 216 条款所要求的内容。

207.2 组织者应执行国际雪联有关限定参赛人数的规定和决议。按照章程第 201 条款，可以进一步减少参赛人数。但要在通知中明确说明。

207.3 比赛延期、取消及比赛计划的改变，都必须立即

通过电话或传真传达到国际雪联办公室,所有被邀请或报名参赛的各国滑雪协会和委派的技术代表。比赛日期较竞赛日程表上公布的日期提前,必须得到国际雪联办公室的批准。

208 国际雪联(FIS)参赛许可证

- 208.1 国际雪联参赛许可证有效期为7月1日起到第二年的6月30日止。
- 208.2 参赛者必须持有由其国家雪协颁发的国际雪联参赛许可证方有资格参加国际滑雪比赛。该证书仅在证书有效年度内的南、北半球的各项比赛中有效。许可证的有效性限于参加某特定国举行的比赛,或一项及多项特定比赛项目之用。
国际雪联参赛许可证仅发给亲自在国际雪联理事会确认的运动员宣言书上签字的运动员。
未成年申请者的运动员宣言书须经其法定监护人会签。各国雪协负责确保国际雪联参赛许可证仅发给根据规则已经填写并在运动员宣言书上签名的运动员。
- 208.3 只有在运动员签署了运动员宣言书,并将其上交给所属国的雪协后,该国雪协方可颁发国际雪联参赛许可证。
- 208.4 在国际雪联参赛许可证有效年度内,运动员仅允许持各自国家签发的一份国际雪联参赛许可证参加国际雪联的各种比赛。
- 208.5 运动员必须是为其颁发参赛许可证的雪协所求

- 属国的公民，并必须以有效护照证实这点。
- 208.5.1 如果发生地理飞地问题，经相关的两国雪协要求后，国际雪联理事会可以承认其例外情况。
- 208.5.2 具有一个以上国籍的参赛运动员只允许为他们拥有永久居住地的国家参赛。
- 208.5.3 运动员在已代表某国雪协参加过国际比赛，如要更换国籍与该国雪协，在其有权代表新的国家雪协参赛前，除要达到 208.5 条款中的要求外，他还必须获得原国家雪协的书面同意书。
如果没有交付这种书面同意书，该运动员自其代表新国家雪协参加的最后的一个赛季结束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参加国际雪联的任何国际滑雪比赛。同期内新的国家雪协也不得为其颁发参赛许可证。
持有多重国籍的运动员在欲代表另一国家雪协、而不是他现属雪协参赛时，亦须按此规则执行。
- 209 **运动员参赛资格**
- 209.1 各国雪协不得对下列运动员颁发参赛许可证：
- 209.1.1 有不正当行为或有与运动员道德不相符的行为者，无视或违背国际雪联各项药检规则者。
- 209.1.2 以与规则不相符的途径，直接或间接地收受或已经接受钱款者。
- 209.1.3 收受或已经接受高于第 225 条款中规定的奖金者。
- 209.1.4 允许或已经允许将其姓名、称号或个人肖像用于

广告宣传,除非其隶属的国家雪协或该雪协所属的滑雪机构是该项赞助、器材设备或广告合同的一方签约人。

209.1.5 在知道的情况下,与不符合国际雪联规则的滑雪运动员比赛,或已经赛过,除非:

209.1.5.1 比赛经国际雪联理事会批准;比赛直接由国际雪联或某国雪协领导,并且要说明比赛为“开放型”。

209.1.6 未签署运动员宣言书者。

210 赞助与广告

210.1 为获得资金赞助和物品或器材设备的提供,各雪协或其所属的滑雪机构可与商行或商业机构签定合同,只要该特定的公司或机构被该国雪协确认为正式的供应商或赞助商。

禁止使用国际雪联参赛运动员、及任何不符合国际雪联参赛资格规则或国际奥委会参赛资格规则的运动员的照片、照片相似物或姓名做广告。

禁止利用参赛运动员或在参赛运动员身上为香烟、酒类产品或药品(麻醉品)做广告。

210.2 按这类合同支付的报酬必须付给国家雪协或其所属的滑雪机构,雪协或其所属的滑雪机构将接受付款,并按各雪协的规定代参赛运动员管理钱款。除第 212 条款中规定的之外,参赛运动员不得直接接受此类报酬的任何部分。国际雪联可随时要求提供合同的副本。

- 210.3 提供给国家队，并由国家队使用的器材设备、商品，在标志和商标方面必须符合第 211 条款中规定的规格。
- 210.4 如果参赛运动员受雇于与国家雪协或其所属的滑雪机构签约的作为器材设备供应商的公司，则参赛运动员因任何服务或因任何定期受雇而收到的来自供应商的任何物资利益，必须在其相关职业的工资、薪金和报酬的普通水平之内。
- 210.5 在未通过由比赛组织者确定的终点区红线前即脱去滑雪板的运动员将被取消资格。
- 210.6 在国际雪联赛事内的世界锦标赛及所有高山滑雪和北欧两项的比赛中，参赛运动员不允许携带滑雪板参加包括奏国歌或升旗的正式仪式。但允许在正式仪式前后，携带滑板在领奖台上让记者拍照等。在抗议时间终止之前，允许冠军获得者进行非正式的活动，风险由活动组织者承担。
- 210.7 **国际雪联世界杯赛与国际雪联世界锦标赛的服装**

在国际雪联世界杯与国际雪联世界锦标赛的比赛中，只有符合国际雪联有关广告规定的、由各国雪协提供的、带有国家雪协认可的商业标志服装才是允许穿着的。

210.8 服装与器材设备上的淫秽名称或符号

服装与器材设备上禁止出现淫秽名称或符号。

211 器材设备上的商业标志

商业标志的大小、形式与数量方面的技术要求由国际雪联理事会于每年春季为下一赛季确定，并在国际滑雪赛程表中予以公布。

212 对运动员的资助

212.1 在由国际雪联理事会间或确定的比赛准备期内与实际比赛期内，运动员可接受：

212.1.1 乘火车、飞机、汽车或其它交通工具前往训练与比赛场地旅行的全额补偿金。

212.1.2 训练与比赛期间，膳食与住宿费用的全部补偿金。

212.1.3 零用金

212.1.4 根据各国雪协的规定对于收入损失的补偿金。

212.1.5 包括保险费，也包括与训练及比赛相关的意外事故和疾病方面的社会保证金。

212.1.6 奖学金

212.2 各国雪协可以储备基金，以保证运动员从现役的竞技性滑雪运动退役后的教育和未来生活。

运动员无权索取这类基金，而要根据有关国雪协的判定发放。